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第三大股东
签署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东先生及汪敏女士、第三大股东朱永福先生于2019年4月17日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发展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第三大股东签署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，并于2019年7月2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第三大股东股份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8）。

自上述《框架协议》签署后，各方积极就相关交易事项的细节进行沟通、协商，但对本次控制权转让的最终方案及交易条件未能达成一致，基于此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决定终止《框架协议》履行，并于2019年12月25日签署了《陈东、汪敏、朱永福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上述《框架协议》仅为各方意向合作的初步洽谈结果，截至目前尚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。《框架协议》终止后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于终止本次《框架协议》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6日